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675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5巷29號4F(信義天下A棟)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5
附件一、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虧損撥補表.....	26
附錄.....	27
附錄一：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1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0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9 號四樓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二、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三、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第 8~11 頁附件三。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經監察人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第 12~25 頁附件四、附件五及第 5~6 頁附件一。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虧損撥補情形如後附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六。

二、依金管會規定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三、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一〇一一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減少分別為 2,091,695 元及 3,952,775 元。

四、依金管會於一〇一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並無前述之情事發生。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對德微公司而言是個關鍵轉型年，我們在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為上櫃公司，雖公司之擴廠計畫整流二極體自動化封測設備產線皆依之產品線規劃建置動作，惟在於全球景氣受歐債問題持續發酵仍處高度不確定性，且中國內需市場有趨弱跡象影響；歐洲與中國兩大消費市場的不確定性，也導致通路商對終端市場需求的預期偏向保守，連帶造成消費型電子產品新機種的庫存備貨力道趨緩，致德微公司整流二極體出貨未如預期。謹此將一〇一年度營運成果及未來之營運展望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營業概況

德微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收為新台幣720,476仟元，較前一年營收衰退14.71%，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0,576仟元。營收衰退之主要原因為晶圓產品於一〇〇年佔公司整體營收約二成，但是因全球太陽能產業景氣持續低迷，自一〇一年下半年起佔營收比重微乎其微。另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仍尚處於擴廠階段，致使公司自製二極體銷售未能完全吸收固定成本攤銷所致。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844,767	720,476	(124,291)	(14.71)
營業利益(損失)	9,114	(47,566)	(56,680)	(621.90)
稅後淨利(損)	17,280	(40,576)	(57,856)	(334.81)

(二)預算執行情形

德微一〇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9	25.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7.62	166.7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	(3.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7	(5.05)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2	(10.71)
		稅前純益	4.94	(10.99)
	純益率(%)	2.05	(5.63)	
每股盈餘(元)	0.56	(0.9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德微公司一〇〇及一〇一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28,915仟元及28,904仟元，佔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3.4%及4.0%，主要係持續開發二極體新產品應用、二極體晶圓創新研發，及因應本公司建置自動化封裝產線，增加投入研發活動所致。

現階段本公司相關研發工作皆符合客戶之需求及確切掌握關鍵技術，未來仍會持續開發不同應用層面之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與增加市佔率，期以客戶之需求為核心，以因應科技環境之不確定因素及快速變化。

(五)未來之營運展望

展望未來，德微公司以專注本業之精神，仍從事各式二極體之專業代工製造及二極體晶圓之銷售業務，以及持續拓展全球國際大廠客戶、擴大汽車相關電子零組件市場之供應、進入雲端運算和精密工業等所需之零組件市場，並且會積極研發建置各類新型產品線。

最後，感謝我們的客戶、全力以赴的員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建利



監察人：方宏哲



監察人：丁惠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項新增</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p>	<p>依據公司組織變動調整</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本款新增</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以下略</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增列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附註二)					2180	流動負債(附註二)				
1120	現金(附註四)	\$ 125,773	11.3	\$ 177,418	1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六)	3,988	0.4	10,516	1.1		一 流動(附註二及五)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88,865	8.0	54,363	5.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103,458	9.3	\$ 222	2.1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二、三、六及十九)	160,184	14.5	176,230	17.8	2140	應付帳款	71,693	6.5	40,940	4.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91,528	8.3	72,261	7.3	217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十九)	-	-	3,070	0.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920	0.1	3,752	0.4	2224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35,528	3.2	55,462	5.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39,443	3.6	10,002	1.0	2270	應付設備款	8,558	0.8	17,915	1.8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492	0.9	14,349	1.4	229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8,964	1.7	13,893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193	47.1	518,891	52.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87	0.1	722	0.1
							流動負債合計	238,988	21.6	153,003	15.5
1420	非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5,494	2.3	16,860	1.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45,368	4.1	53,465	5.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	-	1,320	0.1
						2XXX	負債合計	284,356	25.7	207,788	21.0
1501	土地	24,095	2.2	24,095	2.4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5,020	1.3	15,020	1.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仟股；一〇一〇年發行44,428仟股；一〇一〇年發行39,327仟股	444,283	40.1	393,273	39.7
1531	機器設備	419,506	37.9	257,382	26.0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0,177	0.9	6,480	0.7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1,662	36.3	354,419	35.8
1631	租賃改良	91,203	8.2	49,583	5.0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89	-	389	0.1
1681	其他設備	20,816	1.9	17,622	1.8	3271	員工認股權	460	-	258	-
15X1	成本合計	580,817	52.4	370,183	37.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02,511	36.3	355,066	35.9
15X9	累計折舊	(124,916)	(11.3)	(66,184)	(6.7)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7,587	1.6	15,859	1.6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5,901	41.1	303,999	30.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	-	32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1,046	47.0	422,831	42.7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40,366)	(3.6)	17,638	1.8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	-
1820	其他資產	5,511	0.5	6,710	0.7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22,758)	(2.0)	33,818	3.4
1830	存出保證金	23,730	2.1	24,053	2.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5)	(0.1)	(21)	-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	9,926	0.9	579	0.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3,291	74.3	782,136	79.0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747	0.1	31,342	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07,647	100.0	\$ 989,924	100.0
18XX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39,914	3.6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521,046	47.0								
	資產總計	\$1,107,647	100.0	\$ 989,924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735,498	102.1	\$ 855,280	101.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15,022	2.1	10,513	1.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20,476	100.0	844,767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四、十七及十九）	679,800	94.4	743,767	88.0
5910	營業毛利	40,676	5.6	101,000	1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四、十五、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906	2.5	22,582	2.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432	5.7	40,389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04	4.0	28,915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242	12.2	91,886	10.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566)	(6.6)	9,114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60	0.2	665	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639	0.1	30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8,026	0.9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五）	1,168	0.2	4,738	0.6
7100	合計	3,367	0.5	13,734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353	0.4	\$ 2,957	0.4
7560	利息費用			
	2,268	0.3	-	-
788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1	-	463	-
7500	其他(附註二、五及九)			
	<u>4,642</u>	<u>0.7</u>	<u>3,420</u>	<u>0.4</u>
7500	合 計			
7900	稅前淨利(損)	(48,841) (6.8)	19,428	2.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8,265) (1.2)	2,148	0.3
9600	淨利(損)	(\$ 40,576) (5.6)	\$ 17,280	2.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1.17) (\$ 0.97)	\$ 0.63	\$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 1.17) (\$ 0.97)	\$ 0.62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每股面額		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及十六		附註十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額定股數	35,000,000	發售股數	23,069,600	普通股股本	\$ 230,696	發行股票溢價	\$ 86,864	處分資產溢價	\$ 389	員工認股權	\$ 258			法定盈餘公積	\$ 10,647	特別盈餘公積	\$ 52,593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新增額定股本	-	1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5,21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321	-	-	-	-	-	-
股票股利	-	3,502,590	-	-	-	35,026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10,000,000	-	-	-	100,000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39,000	-	-	-	1,390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335,060	-	-	-	23,351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281,000	-	-	-	2,810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3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39,327,250	393,273	354,419	258	389	355,066	17,280	17,280	33,818	321	17,638	17,280	782,13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4,950,000	-	-	-	49,500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151,000	-	-	-	1,510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44,428,250	444,283	401,662	460	389	402,511	17,587	17,587	21	21	40,366	22,758	823,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思傑



經理人：張思傑



會計主管：徐沛福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損）	(\$ 40,576)	\$ 17,28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4,731	43,47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22)	555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20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39)	(30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40)	5,26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1	19
預付退休金	(168)	(185)
遞延所得稅	(8,265)	1,3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28	1,331
應收帳款	(34,502)	156,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46	(143,964)
存貨	(15,427)	6,6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857	(4,035)
應付票據	-	(130)
應付帳款	30,753	(152,9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0)	2,944
應付所得稅	-	(844)
應付費用	(19,934)	7,656
其他流動負債	65	(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60</u>	<u>(60,2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8,406)	(204,97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17	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868)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441)	22,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9	(1,426)
遞延費用增加	(14,612)	(17,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111)</u>	<u>(201,3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2,679	(\$ 9,221)
償還長期負債	(53,026)	(48,568)
舉借長期負債	50,000	56,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款	96,743	3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價款	1,510	2,810
發放現金股利	(16,000)	(11,6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906</u>	<u>379,345</u>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51,645)	117,725
年初現金餘額	<u>177,418</u>	<u>59,693</u>
年底現金餘額	<u>\$ 125,773</u>	<u>\$ 177,4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金額	\$ 2,623	\$ 3,956
利息資本化	(505)	(996)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2,118</u>	<u>\$ 2,960</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149</u>	<u>\$ 6,67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8,964</u>	<u>\$ 13,8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9,049)	(\$ 213,56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357)	8,592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68,406)</u>	<u>(\$ 204,9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准每
底面額為新台幣元

德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附註二)			2180	流動負債 (附註二)		
1120	現金 (附註四)	\$ 143,290	\$ 183,0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22	\$ 20,779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及六)	3,988	10,516	2100	一流動 (附註二及五)	103,458	78,07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103,706	61,790	214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78,071	45,361
120X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六及十八)	153,930	178,388	2170	應付帳款	35,609	55,598
1286	存貨 (附註二及七)	95,044	72,292	2224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8,558	17,915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920	3,75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18,964	13,893
1298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九)	39,443	10,00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4	959
15XX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2,211	16,2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484	154,727
	流動資產合計	552,532	536,040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45,368	53,46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	1,320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九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290,852	209,512
1521	土地	24,095	24,095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531	房屋及建築物	15,020	15,020		股本—普通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		
1551	機器設備	419,506	257,382		行股：一〇一發行44,428仟股，		
1631	運輸設備	12,229	8,607		一〇〇半發行39,327仟股	444,283	393,273
1681	租賃改良	91,203	49,583	3210	資本公積	401,662	354,419
15X1	其他設備	21,617	18,322	3240	發行股票溢價	389	389
15X9	其他設備	583,670	373,009	3271	處分資產增益	460	258
	成本合計	(127,241)	(67,976)	32XX	員工認股權	-	-
1672	累計折舊	456,429	118,832		資本公積合計	402,511	355,06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1,574	423,865	331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7,587	15,85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	321
1820	其他資產	5,634	7,111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40,366)	(3,6)
1830	存出保證金	23,730	24,053	33XX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2,758)	(33,81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9,926	-	342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745)	(21)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三)	742	57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3,291	782,13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032	31,7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11,143	491,648
1XXX	資產 總計	\$1,114,143	\$ 991,648			100.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徐海濱



經理人：張思傑



董事長：張思傑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776,426	102.0	\$ 902,408	101.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15,022</u>	<u>2.0</u>	<u>10,513</u>	<u>1.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61,404	100.0	891,895	1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四、十六及十八）					
5000		<u>707,042</u>	<u>92.9</u>	<u>775,627</u>	<u>87.0</u>
5910	營業毛利	<u>54,362</u>	<u>7.1</u>	<u>116,268</u>	<u>1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十四、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449	2.4	23,234	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892	7.1	54,328	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904</u>	<u>3.8</u>	<u>28,915</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245</u>	<u>13.3</u>	<u>106,477</u>	<u>11.9</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46,883</u>)	(<u>6.2</u>)	<u>9,79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6	0.2	723	0.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7,755	0.9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五）	<u>1,260</u>	<u>0.2</u>	<u>4,875</u>	<u>0.5</u>
7100	合計	<u>2,856</u>	<u>0.4</u>	<u>13,353</u>	<u>1.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53	0.3	2,957	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2,231	0.3	\$ -	-
7880	其他(附註二、五及八)	91	-	595	0.1
7500	合 計	<u>4,675</u>	<u>0.6</u>	<u>3,552</u>	<u>0.4</u>
7900	稅前淨利(損)	(48,702)	(6.4)	19,592	2.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8,126)	(1.1)	2,312	0.3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u>(\$ 40,576)</u>	<u>(5.3)</u>	<u>\$ 17,280</u>	<u>1.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u>(\$ 1.17)</u>	<u>(\$ 0.97)</u>	<u>\$ 0.63</u>	<u>\$ 0.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1.17)</u>	<u>(\$ 0.97)</u>	<u>\$ 0.62</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信精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福利		保留盈餘		累積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00,000	23,069,000	86,864	389	258	87,511	10,647	52,593	63,240	321	381,126
新增額定股本	15,000,000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5,212	(5,21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21	(321)	-	-
特別盈餘公積	-	35,026	-	-	-	-	-	(35,026)	(35,026)	-	-
股票股利	-	-	-	-	-	-	-	(11,676)	(11,676)	-	(11,676)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10,000,000	290,000	-	-	290,000	-	-	-	-	39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390,000	906	-	-	906	-	-	-	-	2,2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335,060	(23,351)	-	(23,351)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281,000	2,810	-	-	-	-	-	-	300	2,810
累積計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30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7,280	(17,280)	17,280	-	17,28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39,327,250	354,419	389	258	355,066	15,859	17,638	33,818	(21)	782,13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1,728	(1,72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00	(30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6,000)	(16,000)	-	(16,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4,950,000	47,243	-	-	47,243	-	-	-	-	96,7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202	202	-	-	-	-	202
員工認股權行使	-	1,510,000	1,510	-	-	-	-	-	-	-	1,510
累積計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724)	(724)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40,576)	(40,576)	-	(40,57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44,428,250	441,662	389	460	402,511	17,587	(40,366)	22,758	(745)	823,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斌



經理人：張恩斌



會計主管：徐沛娟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40,576)	\$ 17,28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5,357	44,19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22)	5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40)	5,26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1	31
預付退休金	(168)	(185)
遞延所得稅	(8,265)	1,3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28	1,331
應收帳款	(41,916)	177,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58	(146,122)
存貨	(18,912)	6,65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086	(1,972)
應付票據	-	(130)
應付帳款	32,710	(180,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23)
應付所得稅	-	(1,263)
應付費用	(19,989)	7,577
其他流動負債	(135)	(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39</u>	<u>(69,8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8,557)	(205,15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21	1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441)	22,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77	(1,440)
遞延費用增加	(14,612)	(17,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112)</u>	<u>(201,5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679	(9,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償還長期負債	(\$ 53,026)	(\$ 48,568)
舉借長期負債	50,000	56,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款	96,743	3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價款	1,510	2,810
發放現金股利	(16,000)	(11,6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906</u>	<u>379,345</u>
匯率影響數	(846)	350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13)	108,315
年初現金餘額	<u>183,003</u>	<u>74,688</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3,290</u>	<u>\$ 183,0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金額	\$ 2,623	\$ 3,956
利息資本化	(505)	(996)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2,118</u>	<u>\$ 2,960</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453</u>	<u>\$ 7,24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8,964</u>	<u>\$ 13,8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9,200)	(\$ 213,74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357)	8,592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68,557)</u>	<u>(\$ 205,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思傑



經理人：張思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六】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210,01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0,576,005)
本期累積虧損金額	(40,365,988)
撥補項目：	
無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0,365,988)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錄一】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買賣維護保養業務
 02. 電腦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業務
 03.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04. 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報價及投標
 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標準。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于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

三、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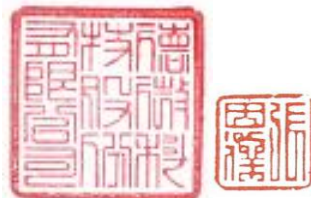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

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4,282,5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4,428,2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3. 截止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04.28)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代表人
董事長	張恩傑	4,201,332	9.46%	
董事	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	22,388,604	50.39%	余玉書
董事	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	22,388,604	50.39%	賴妙音
董事	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	22,388,604	50.39%	黃文昭
獨立董事	鄭文隆	0	0%	
獨立董事	陶繼冬	0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6,589,936	59.85%	
監察人	周建利	1,820,592	4.10%	
監察人	丁惠敏	0	0%	
監察人	方宏哲	66,977	0.15%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887,569	4.25%	

【附錄五】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2年4月17日至102年4月2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www.eris.com.tw